

□国家建设与社会治理

作为责任的正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正义原则研究

龚蔚红 周光辉

[摘要] 分配正义共识是当代中国社会需要建构的基本共识之一。对分配正义原则的规范研究有利于共识的形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正义原则,应该是作为责任的正义,其核心要求是“同等劳动努力同等收入”,只有能够促进单位劳动收入最大化的非劳动收入才是正义的。劳动努力是每个人对社会合作的责任,促进劳动收入是非劳动收入者的责任。这一正义原则将产权收入等非劳动收入的正义性建立在对劳动收入的促进上。这就需要论证劳动收入对非劳动收入的优先性,即在不考虑非劳动收入可以促进劳动收入的情况下,只有劳动努力才应该取得收入;在此基础上,论证促进单位劳动收入最大化的非劳动收入是正义的。

[关键词]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分配正义原则; 劳动收入; 非劳动收入; 产权收入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0zd&040); 吉林大学“211工程”项目

[收稿日期] 2010-11-29

[作者简介] 龚蔚红,吉林大学社会公正与政府治理研究中心暨行政学院讲师、政治学理论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周光辉,吉林大学社会公正与政府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行政学院院长、教授,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兼职研究员,法学博士。(长春 130012)

随着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原有的分配正义共识被逐渐打破,但新的共识并没有随之形成,人们自发形成的正义观往往是相互冲突的。^{[1]174-175}没有关于分配正义的共识,一个人们相互尊重的共同体就难以保持;没有关于分配正义的共识就可能对各阶层利益的根本对立,社会的有效合作与稳定和谐就难以长久地实现;没有关于分配正义的共识,政府权力的公共性和正当性也很难保证。^[2]分配正义共识是当代中国社会迫切需要达成的基本共识之一。正义观的理论化是消除分歧,取得共识的重要途径。^{[3]4}这种理论化属于理想情境研究,目的在于探讨分配正义原则的核心逻辑。当然,一个正义社会并不需要实现原则的所有要求。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正义原则及其论证方法

正义观的理论化就是对正义原则的规范论证,即“将我们关于社会正义的确切信念进行融贯的描述并为它们提供论证”^{[4]21}。如果一种正义原则与人们的直觉相吻合,并且能够把这些直觉组织起来以揭示它们的内在逻辑,那么人们就有强有力的理由支持这一原则。^{[5]12-13}达成这样的原则将有助于消除分歧、形成共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责任的正义应该能够获得人们理性的支持。该正义原则的具体内容是:在保证充分就业,保证获取非劳动收入的公平的机会平等和起点平等的情况下,“同等劳动努力同等收入”,非劳动收入必须有利于单位劳动收入的最大

化。^① 原则中的非劳动收入主要是指各种产权收入和不确定性收入。其中产权收入不仅指物质资本产权的收入，也包括人力资本产权收入。这样，劳动收入就是劳动努力收入，而努力则是指一定的体力和脑力付出。

从理论上讲，相对于这一分配正义原则，有五种典型的社会状态。A 状态：就业充分，只有劳动才能取得收入，“同等努力同等收入”；单位劳动所得是 10 元。B 状态：就业充分，实现了公平的机会平等和起点平等，允许但比较严厉地限制非劳动收入，非劳动收入对于促进劳动收入的增加都是必要的；单位劳动的收入是 15 元，若干人凭借产权收入，单位劳动时间的收入达到 45 元。C 状态：就业充分，实现了公平的机会平等和起点平等，当且仅当非劳动收入不能促进劳动收入时，才限制非劳动收入；单位劳动收入是 20 元，若干人凭借产权收入，单位劳动时间的收入达到 100 元。D 状态：否定了公平的机会平等、公平的起点平等和充分就业三个条件的一个或几个，但使得单位劳动收入更高，并且所有非劳动收入对于促进劳动收入的增加都是必要的。例如，把有限的教育资源用于培养天赋较高的人，使单位劳动收入达到 22 元。E 状态：单位劳动收入是 16 元，若干人凭借产权收入，单位劳动时间的收入达到 200 元。

根据这一分配正义原则，在上述五种状态中，只有 C 状态是正义的。C 状态在不违背充分就业、公平的机会平等和起点平等的情况下，非劳动收入促进了单位劳动收入最大化的实现，所以是正义的。A 状态中劳动的收入是正义原则所允许的，A 状态之所以不正义，是因为它限制了正义允许的其他收入。与 C 状态相比可知，单位劳动 20 元的收入和相应的产权收入是正义所允许的，A 状态不允许单位劳动 20 元收入的实现，所以是不正义的。B 状态中所有非劳动收入对于单位劳动收入增加到 15 元都是必要的，因而，劳动和非劳动的收入都是正义原则所允许的。B 状态之所以是不正义的，也是因为它限制了正义允许的其他收入。D 状态虽然没有否定非劳动收入的正义性在于对劳动收入的促进，但没有全部实现充分就业、公平的机会平等和起点平等，因而是非正义的。与 A、B 状态相比，E 状态中的产权收入也促进了劳动收入。但与 C 状态相比可知，通过对产权收入的适当调节，E 状态的单位劳动收入是可以进一步增加的，也即在 E 状态中并非所有的产权收入都是为了促进劳动收入的增加，所以 E 状态是非正义的。

这一正义原则将产权收入等非劳动收入的正义性建立在对劳动收入的促进上。因而要证成这一原则，一要论证劳动收入对非劳动收入的优先性：在不考虑非劳动收入可以促进劳动收入的情况下，只有劳动努力才应该取得收入，即对努力原则的证成；二要论证促进单位劳动收入最大化的非劳动收入是正义的。这分别是下两节论证的主题。在展开具体论证之前，有必要介绍一下本文具体的论证方法。

亚里士多德式方法是一种正义理论化的有效方法。^{[6]33} 在当代正义理论中，公共证成（Public Justification）是这种方法的典型形式。通过提供人们共同接受、不能理性反对的理由，公共证成可以实现对确切信念的融贯描述和论证。共同接受的理由能够保证共识的形成^[7]，公共证成与正义概念的分析性关系保证所形成共识的正义性。公共证成与正义概念的分析性关系就是指并不存在独立于公共证成的正义概念。在正义的环境中，当一个要求、原则能够被公共证成时，它就是正义的。例如，乞丐提出的满足其基本需要的要求是否是正义的，取决于这样的要求能否被公共证成。如果这些人愿意工作但社会却不能提供工作岗位，或者他们作出了各种努力仍然无法取得收入，满足其基本需要就是不能理性拒绝的，也就是能够公共证成的，从而是正义的。^[8] 如果社会可以提供适当的工作岗位，但他们不愿意工作，满足其基本需要的要求就是可以理性拒绝

^① 分配正义关涉的是利益与负担的合理分配问题，利益的分配主要指收入的分配，因而本文的分配正义原则着重讨论收入分配问题。由于产权收入的重要性及其在当代中国语境中的特殊意义，对非劳动收入正义性的问题，本文主要论述产权收入问题。

的，就不是正义的。这个例子表明对利益与负担的合理分配就是能够被公共证成的分配。因而公共证成是内在于正义概念的，是正义概念的基本构成要素，即正义的就是能够公共证成的。

关于分配正义，存在一些人们普遍接受的基本道德概念，主要包括应得、公正、公平、平等、需要、外部资源的公共所有或平等所有、福祉的促进、自我所有权。它们都对分配原则提出了或肯定或否定的要求，而且它们之间是不可相互代替的。例如，公正要求分配原则无偏私，且公正无法从其他基本道德概念中推导出来。它们在抽象意义上是被普遍接受的，但由于彼此是不能替代的，它们的要求在直观上往往是相互冲突的。同时，任何关于特殊事件的深思熟虑的道德判断，都依赖于相关的基本道德概念。因而，对“关于分配正义的确切信念进行融贯的描述并为它们提供论证”，最重要的就是对关于分配正义的基本道德概念进行融贯的描述和论证。

这种融贯的描述与论证有如下几种方式。第一，通过一种基本概念的要求限制另一种基本概念的内涵。只有被限制后的概念的要求才可能是理性不可反对的，即能够公共证成的。例如，受到公正（Impartiality）限制的应得（Desert），即公正的应得，才可能是正义的。应得概念本身并不要求应得一定是公正的，因偶然因素作出的贡献也是值得称赞的，而且可以作为应得的基础。当公正成为关于分配正义的基本概念之后，分配正义就会要求去除应得基础（Bases for Desert）中的偶然因素，因不可控制因素作出贡献虽然是值得称赞的，但不能作为应得的基础。这样，应得概念就演化成了公正的应得。显然，公正的应得还能够具体化应得和公正的要求。第二，当一种基本概念的要求反对另一种基本概念的要求时，论证在什么条件下，一种要求可以超越另一种要求。例如，在保证某种机会平等的情况下，应得可以超越推定平等（Presumption of Equality）。以上基本概念的两种交叉限制方式，有助于实现从抽象概念的共识到具体要求的共识。第三，揭示表面的不一致，实质的一致。例如，应得与道德平等在表面上是矛盾的，但实质上，一定的应得符合道德平等的要求。

二、努力原则的证成

人们通常认为剥削理论可以提供努力原则的规范基础。但科亨指出：与诺齐克“资格”理论的规范基础一样，剥削理论的主要规范基础也是“自我所有”。^[9]这样的规范基础无法证明劳资关系本身就是不正义的^{[5]337}，无法证明劳动收入对产权收入的优先性，因而努力原则还有待证成。

（一）公正与应得：按努力和对资本积累贡献分配的证成

对努力原则的论证，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即运气与正义的关系。如果分配正义在初始意义上就允许运气影响收入，努力原则就不可能是初始的分配正义原则。运气可分为原生运气（Brute Luck）和选项运气（Option Luck）。^{[10]73}例如，一个人因为基因问题而突然变瞎，这个人的原生运气是不好的；一个人买彩票中了奖，他的选项运气是好的。

人们普遍认为原生运气影响收入是不正义的，但三种主要解释都是不成功的。第一，原生运气在道德意义上是任意的，不应该影响收入。^{[4]45}根据这种观点，原生运气导致的平等是人们不能负责的、任意的，从而也是不正义的。^{[11]158}这一结论与人们的一个深思熟虑的道德判断是矛盾的，这一道德判断认为如果影响收入的所有因素都是不能负责的，那么平等分配是正义的。因此，道德任意性的解释是错误的。第二，原生运气影响收入必然使初始前景不平等（Equality of Initial Prospects）^[12]，所以是不正义的。这种观点会认为只要初始前景是平等的，原生运气的影响就是正义允许的。^[13]如果两个人因基因问题突然变瞎的可能性都是百分之二十，那么基因对这两个人的影响就是正义的。但如果一个人真的变瞎了，另一个人没有，不补偿变瞎的人就是偏向于没有变瞎的人。这是不公正的、不正义的。第三，原生运气导致不平等是不公平的（Fairness），所以是不正义的。^{[14]129-130}这种观点的错误与第二种观点相似，它会同意如果竞争的条件是公平的，原生运气的影响就是正义所允许的。但实际上这种影响也是不公正的、不正义的。

比较而言，公正可以更好地解释原生运气影响的不正义性。公正的核心要求就是无偏私。原生运气影响收入就会偏向原生运气好的人，就是不公正的。要求初始前景平等、竞争条件公平，就是要求决定初始前景的因素、竞争的条件不偏向于原生运气好的人，所以也是公正的要求。这就既解释了公平论、初始前景平等论中的道德直觉，又避免了对两者的批判。让道德意义上任意的因素影响收入，是不公正的；好运气收入的平等分配没有偏向任何人，是公正的；在所有影响收入的因素都是不能负责的情况下，平等分配不偏向任何一方，也是公正的；按照人们可负责的因素分配，如按努力分配，也没有偏向任何人，也是公正的。这就既解释了道德任意论中的道德直觉，又避免对其的批判。公正比较一致地解释了人们关于原生运气的道德直觉和深思熟虑的道德判断。

一般认为选项运气的正义性在根本上是成立的，其主要依据是，在一定条件下，人们应该对自愿选择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努力原则证成的关键不在于选项运气的正义性，而在于选项运气能否成为正义原则的初始要素。就运气本身影响收入而言，选项运气也是不公正的。^[15]两个人选择冒同样的风险，一个成功，一个失败，对此起决定作用的是运气而非选择，这种运气的影晌同样是任意的、不公正的。有观点认为这忽略了自愿选择的作用，当人们自愿尝试风险时，运气的影响就不再是任意的。^[16]人们虽然是自愿尝试风险，但谁也不能确定自己就是胜利者，所以应该说运气的影响仍然是任意的。纯粹程序正义可以使选项运气的任意性、不公正性不影响结果的正义性。但自愿选择要构成纯粹程序正义，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其中的一个条件就是选择者可以选择不尝试风险，否则就很难要求其承担相应的选择责任。^[17]冒险者不能以不冒险者的正当收入作为“赌注”，前者的“赌注”和后者的收入需要通过分配正义原则事先确定下来。这就意味着，分配正义原则的确定要先于对选项运气的讨论。因此，选项运气即使是正义的，也不可能是分配正义原则的初始成分。

上文的分析表明，公正要求运气对收入影响的中立化。但公正无法确定应该平等分配好运气收入，还是按可负责因素分配收入，也无法确定按什么样的可负责因素分配。分配正义原则的确定还需要考虑其他基本道德概念的要求。应得是人们关于分配正义的另一个基本道德概念。在现代社会，人们普遍认为贡献、努力等德性（Merit）是应得恰当的基础。^{[18]73-77}但应得概念自身同样无法确定按贡献还是按努力分配、按什么样的贡献分配。

在公正概念和应得概念都被普遍接受的情况下，分配原则只有既符合公正的要求又符合应得的要求，才有可能成为理性不可反对的。这样，公正和应得便会相互限制，形成“应得的公正”或“公正的应得”。应得对公正的限制，会要求按照可负责的德性分配。按任何可负责因素分配都是公正的，但不是所有可负责因素都可以作为应得的基础。按照“用笔划出又长又直”来分配，是符合公正的要求的，但这不符合应得的要求。在现代生产体系中，人们不会认为“划直线”是一种德性。只有按照可负责德性分配才能既符合公正的要求，又符合应得的要求。公正对应得的限制会得出相同的结论。有理论认为应得的基础也必须是应得的，如果没有可负责的因素，就没有什么是应得的。^[19]但人们会认为，一个人具有一定的德性就应得某种利益而不会再追问德性是从何而来。^[20]例如，人们会认为因天赋而跑得快的运动员也应得其奖励。^{[21]161}这样从应得的角度看，按各种贡献分配都符合应得的要求。公正对应得的限制，要求消除贡献中的不可控因素。因而公正的应得才会认为，按照可负责德性分配才可能是正义的。

下面讨论什么样的分配原则才能符合公正应得的要求，才是按照可负责德性分配的。从公正的角度看，劳动贡献受天赋等原生运气的影晌，按劳动贡献分配收入是不公正的。公正的应得要求消除劳动贡献中天赋等原生运气的影晌。但这无法通过对好天赋收入的平等分配来实现。一方面，被平等分配的好天赋带来的收入，无法解释为应得收入。这种平等分配与按应得分配是矛盾的。^[12]另一方面，也无法实现对好天赋收入的平等分配。在抽象意义上，天赋收入的多少是无法

确定的。在特定的经济体制下，可以确定天赋导致的收入是多少，但这样就意味着已经承认这一特定经济体制的某种正义性，如承认天赋收入对努力收入的特定比例。这样，只有按努力分配才能实现公正的应得，才能消除劳动贡献中天赋等原生运气的影响。土地等自然的外部资源与天赋问题略有区别。天赋无法平等分配，但土地可以。外部资源的平等分配和按努力分配一起似乎可以实现公正的应得。但是，外部资源的平等不等于外部资源贡献的平等，按外部资源贡献分配仍然是不公正的，因而还是必须按努力分配才能做到公正的应得。在都凭努力获取收入的情况下，对资本形成的贡献与劳动努力一样是可以负责的德行，按这一贡献分配也是符合公正应得的要求的。这样，只有按劳动努力和对资本形成的贡献分配才符合公正应得的要求。

（二）自由与公正的应得：按努力分配的证成

在一个市场合作体系中：最初只有外部土地资源，没有资本的积累；不存在不确定性收入和选项运气收入。先将天赋和外部土地资源的收入全部以税收的方式收取起来，这样，就只有劳动努力和资本积累能够影响人们的收入。然后，将天赋和土地资源收入，按照人们的劳动努力和资本积累所得的收入，等比例地分配，人们的收入还是由劳动努力和资本积累所决定，是符合公正应得的要求的。在这样的市场体系中，选择决定收入。人们认为必须对自己的选择负责，因而会认为市场的任何结果都是正义的。例如，一个网球爱好者凭劳动取得一定的收入，他知道积累资本能取得多少收入以及不积累资本的后果，他还是把收入用来购买打网球所需要的场地和器材，而不是通过积累资本取得收入。另一个人立志做网球器材生产商，把劳动收入主要用于积累。一段时间后，原来都靠劳动获取收入的情况发生了变化，网球爱好者在给立志做网球器材生产商的人打工，前者还是凭劳动获取收入，后者则不仅有劳动收入还有产权收入。由于两者的收入符合公正应得的要求，并且是自愿选择的结果，所以通常被认为是正义的。

对于这样的观点，有一种传统的反对意见。当资本积累到一定的程度，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谈判力量是明显不对等的，这种环境下的交易就是不正义的，工人的选择并不能说明交易结果的正当性。^[22]但在这种情况下，环境才是说明交易结果是否正义的关键。^[23]如果工人不能对谈判力量不平等的出现负责，那么工人对雇佣的选择就不能说明雇佣的正当性。反之亦然。网球爱好者选择积累资本，就可以避免资源不平等的出现，他是能够对资源不平等的出现负责的，因而他的选择能够说明雇佣交易的正义性以及器材生产商产权收入的正义性。

还有观点认为，即使存在通向劳资关系的“干净通道”，使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资源不平等是正当的，允许资本家以雇佣工人的方式利用这种不平等仍然是错误的。^[24]对此有两种解读。一是虽然通向不平等的是“干净通道”，但工人并不能对不平等负责，如赠送导致的不平等是工人不能负责的，所以雇佣关系是不正义的。^[22]对于符合公正应得的“干净通道”，这一论证并不成立，因为工人能够对不平等负责。另外一种解读认为，成为工人的意愿是资源不平等的不受欢迎的和不可预知的后果，因而愿意做工人的选择不能说明劳资关系的正义性。^{[5]338}但实际上意愿成为工人的选择，可以发生在资源不平等出现之前，因而这种论证也不能说明劳资关系是错误的。

但这些论证并不真能说明，自由放任市场中的劳资关系就是正义的，因为上述的论证依赖于一种被广泛接受但却是错误的“选择责任观”。这种“选择责任观”认为，应该对选择的自然后果承担实质责任（Substantive Responsibility）。在这种观点看来，网球爱好者选择的自然后果就是市场运行的结果，这也是网球爱好者应该负责的后果。实际上既不存在选择的自然后果也不存在必须对此负责的充分理由。第一，选择的后果依赖于社会制度。^[25]劳动努力和资本积累的收入，在市场经济中与在计划经济中是完全不一样的。第二，在同一体制内也不存在选择的自然结果。^[26]任何收入都是由包括劳动努力、资本积累等多重因素一起产生的。人们约定俗成的所谓选择的自然后果，也很难被证成为就是必须承担的后果。^[27]例如，要求承担选择后果的道德直觉，常常就是一种要求人们承担错误导致的成本的意愿，这种意愿的本质是利己主义的，不足为凭。

这些都说明,在前文描述的市场合作体系中,劳动努力的选择和资本积累的选择所导致的收入,并不必然是正义的,这些选择应该承担的后果,并非所谓自然的后果,而是需要讨论的。^[25]目前还没有理论能够比较好地说明选择应该承担什么样的后果。^[26]对于选择应该承担什么样后果的探讨,应该注意到并非所有的选择都要承担后果。有权利做的事情导致的后果,不应该由选择者承担。例如,穿暴露的衣服可能会导致性犯罪,这一后果显然不应该由受害者承担。^[28]履行一定道德责任导致的不利后果不应该由选择者承担。例如,一个人因救人而未能看好灯火导致家具被烧,这一后果不应该由救人者承担。^[29]这些都说明选择应该承担什么样的后果是可以理性论证的。^[28]

资本积累以上述市场经济的方式取得收入,会导致网球爱好者的不自由。当网球器材生产者的资本积累到一定程度,网球爱好者很难再取得数量上可比的资本积累收入。这种积累性不利(Cumulative Misfortune)使资本积累收入从可负责因素演化为不可负责的因素,会导致对网球爱好者自由的限制。“第二次机会”是一种重要的自由。^[30]¹¹⁶⁻¹²¹自愿为奴、自愿吸毒之所以导致不自由,就是因为丧失了再选择的机会。网球爱好者在作出自己的第一次选择后,再选择的范围就被严重地限制了。^[31]例如,网球爱好者几乎无法再选择那些需要较多资源或较多时间的生活方式。对于生活方式的选择,必须允许人们真诚地相信他的选择是最有意义的,这要求允许人们不对未来可能的改变做计划。因而网球爱好者不仅应该享有第一次选择的自由,也应该享有第二次选择的自由。按资本积累贡献分配所侵害的自由,是人们应该享有的,因此对资本积累的选择不应该承担不利的后果,亦即不应该允许按对资本积累的贡献分配。资本积累的要求可以通过集体选择等方式实现。^[5]³³⁸而按努力分配不会产生这种不自由。按努力分配不仅仅在开始的时候是可负责的,而且始终都是可负责的,可以保证人们选择生活方式的自由,因此,应该按努力分配。

劳动努力是社会生产必需的德性,因而不劳而获是可责备的;劳动努力又是可控制的,因此,劳动努力是每个在生理上有劳动能力的人对社会的责任。努力应得主要强调的不是努力的贡献、辛苦和克制^[32],而是通过劳动对社会所尽的责任,责任尽得越多所得也应该越多。

(三) 平等与努力应得:充分就业原则的证成

努力原则只有在保证充分就业的情况下才成立。这是平等与应得相互限制的结果。平等是重要的正义要素^[33]¹⁰⁷⁻¹⁰⁸,许多观点甚至认为平等是现代政治论证的高地^[34]。要坚持努力原则是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就必须考察平等是否会否定努力原则,是否会对努力原则提出一定的限制。平等可以分为两类。^[35]¹⁵一类是作为基本道德直觉的平等。这类平等主要有四种:即“同等情况同等对待”、比例平等、道德平等、推定平等。^[36]另一类是作为分配正义原则的平等,如资源平等、能力平等原则,等等。后一种平等是从其他道德直觉中推导出来的,因而只有前一种平等才是关于分配正义的基本道德概念。努力原则要求“同等努力同等收入”,这与“同等情况同等对待”、比例平等的要求是一致的。这样,只需要考察努力原则与道德平等,推定平等的关系。

道德平等就是指每个人的道德价值是平等的。努力原则按照人们的努力程度进行分配,有观点因此认为努力原则否定了道德平等。^[37]³⁹但道德平等的根本要求不是平均分配而是把人作为目的本身。把人作为可以负责任的主体、对未来具有一定计划性的主体,才是真正把人作为目的本身。努力原则一方面内在地把人作为负责任的主体;另一方面通过缩小愿望与目的之间的差距^[38]⁵⁸,保证生活的可计划性。因而,努力原则符合道德平等的要求。

推定平等就是指,如果没有适当的理由,人们的收入应该平均分配。有观点认为推定平等的基础是应得:在产生不平等应得之前,人们的应得是平等的。^[39]³¹²如果这种观点是正确的,平等就既不会否定应得也不会限制应得。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40]第一,由于新生婴儿没有展示任何应得的基础,应得原则就不会否定新生婴儿所面临的各种不平等的机会,而推定平等则要求新生婴儿应该面临平等的机会,因此应得不能替代平等。第二,为了反对第一种论

证，有观点认为平等应得的基础是“作为人”。新生儿是人，所以应该平等。这种观点以人性作为应得的基础本身就是错误的，混淆了应得与资格。第三，应得论者会认为在产生不平等的应得之前，没有人应该比别人多得，每个人就应该是平等的。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以否定的应得（Negative Desert）去推导肯定的应得（Positive Desert），从没有人应该比别人多得的判断中，并不能推导出每个人的应得应该平等。

应得代替不了推定平等，推定平等会对努力原则提出一定的限制：只有在充分就业的条件下，努力原则才是正义的。有观点认为：一个有机会工作的人比没有机会工作的人更努力了，并不表明他的应得更多，所以应得本身就要求收入的机会平等。^{[41]43} 但应得本身并不要求应得的基础是可负责的^{[42]438-441}，也就不可能要求机会平等。人们通常会认为，努力应得是否定推定平等的恰当理由，付出努力多的人当然应该得到的多。但这一推论的成立是有条件的，要否定推定平等必须保证：愿意付出劳动努力的人能够付出努力并取得相应的收入，愿意作出相同努力的人应该取得相同的收入，即保证收入的机会平等。这就要求每个人都有作出努力的机会，要求保证充分就业。充分就业和努力应得一起才能保证收入的机会平等。推定平等和努力应得的相互限制提出了充分就业的要求。

在充分就业的条件下，努力原则会要求全部的收入都应该按努力分配。有观点认为不应该所有的收入都按努力原则分配，不能满足人们基本需要（Need）的分配肯定是不正义的，因而有一部分收入应该按需要进行分配。^{[43]278-284} 但应该注意的是，所谓“不能满足基本需要”是指当事人尽了适当努力之后，基本需要仍然得不到满足的情况。在保证充分就业条件下，努力原则使每个人都可以付出自己愿意付出的努力，并按照努力的多少取得相应的收入。在现代生产力条件下，这一收入可以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① 这说明努力原则可以满足需要原则的要求。

在前文描述的五中状态中，B、C、D、E 四个状态中都存在非劳动收入，只有 A 状态符合努力原则的要求。

三、产权收入正义性的证成

与实行努力原则的 A 状态相比，B、C、D、E 四个状态都发生了帕累托优化，产权收入等非劳动收入促进了劳动收入的增加。但可以促进劳动收入并不就能说明非劳动收入的正义性，可以增加所有人收入的帕累托优化并不自然就是正义的。例如，一定条件下的奴隶制可以增加所有人的收入，但奴隶制显然是不正义的。产权收入的正义性证成，就是要说明可以促进劳动收入的产权收入，在什么条件下是正义的，为什么是正义的。

（一）应得与福祉：产权收入的正义性证成 I

促进劳动收入的增加并不是对产权收入正义性的充分证成。例如，在 C 状态中，为了实现单位劳动收入达到 20 元，若干人凭借产权收入，单位劳动时间收入达到 100 元，而这 100 元的收入显然超过了单位劳动努力的应得。人们对产权收入者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你已经接受了对努力原则的证成，认为“同等努力同等收入”原则是正确的分配正义原则，那么你凭什么要求超过努力应得的收入呢？为何不是只接受单位劳动 20 元的收入？产权收入者一种可能的回答是：如果不允许产权收入，他就不好好合作，劳动者的收入就不能提高，因此劳动者要提高自己的收入就必须同意他的要求。但这样解释的产权收入就是一种“威胁性”收入，不可能是正义的收入。产权收入要具有正义性必须能够通过“人际测试”（Interpersonal Test）：可以向其他成员证成自己的行为。^{[44]280} 正义的社会必须是一个“辩护性社群”（Justificatory Community）^{[45]44}，

^① 努力原则把生理意义上的而非市场意义上的有工作能力的残障人都包括进来了，本文不讨论生理意义上也没有工作能力人的正义问题。

这个社群中的每个人都知道他们必须就自己的行为向任何其他成员负责。正义的要求只能是能够通过“人际测试”的要求，即能够公共证成的要求。

产权收入通过“人际测试”的困难之一在于，收入行为是与主观意图相关的，没有人强迫你接受产权收入，而不是仅仅接受努力应得的收入。理论上存在这样一种可能：非劳动收入被以税收的方式转移给他人，产权收入者只接受劳动所得；同时“对市场价值的响应，就如同全部收入都是自己消费的一样”^{[46]166}，这样就会既促进了单位劳动收入的最大化，又实现了努力原则。如果这是现实有效的，那么接受产权收入就完全取决于主观意图，产权收入就不可能通过“人际测试”。同时实现单位劳动收入的最大化和努力原则，要求产权收入者，对通过税收转移出去的收入的评价如同自己的收入。这种对产权收入者的要求被称为“反事实义务”（The Counter Factual Duty）。^{[47]144}如果这种义务不具有正当性或不能促进劳动收入，是否接受产权收入就不完全是主观意图问题，产权收入就不会是“威胁性”收入。

反事实义务是一种过高的道德要求，不具有正当性。要实现对劳动收入的促进，就要做到“对市场价值的响应，就如同全部收入都是自己消费的一样”。这并不仅仅要求公正地对待别人的正当利益和自己的正当利益，而是要把别人的利益当成是自己的利益，后者在人类学意义上是做不到的。根据应该意味着能够（Ought imply Can），反事实义务不可能是一种道德义务。

反事实义务无法从努力原则中推导出来，是不成立的。努力原则不会既要求人们促进劳动收入，又要求人们按努力分配。天赋高者甲与天赋差者乙合作，努力原则对甲的要求只是按努力分配。在基本需要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乙没有理由要求甲付出更多的努力提高生产水平。^[48]豁免了甲按努力分配的义务，同时承认甲可以取得非劳动收入，才可能使甲有促进生产的义务。A 状态下，每个人的义务就是做到按努力分配，没有促进单位劳动收入最大化的义务。C 状态下，产权收入者被豁免了按努力分配的义务，才有了促进单位劳动收入最大化的义务。两种义务不可能同时成立。

反事实义务即使具有正当性也不能保证对劳动收入的促进，因而产权收入是促进劳动收入的客观条件。^[49]实现了“对市场价值的响应，就如同全部收入都是自己消费的一样”，并不一定能够保证效率。要保证效率，还必须知道反事实偏好（Counterfactual Preferences）的内容。由于产权收入会被转移，不会被真正占有，所以称产权收入真正被产权收入者占有时的偏好为反事实偏好。人的偏好是内生的，关于市场选择的偏好不是选择市场行为的基础，而是市场选择行为的结果，因此事实偏好与反事实偏好是不一样的。反事实偏好也无法通过对相关经验的研究而获得，这是因为所有的非劳动收入都会被转移，根本不存在相关的经验。不能弄清楚反事实偏好就无法保证效率，无法保证对劳动收入的促进。

这些论证都说明，在主观意图问题上，B、C、D、E 四种状态中的产权收入都不违背辩护性社群的要求。但这一点并不足以说明产权收入的正义性。产权收入正义性的证成还需要回答另一个问题：产权收入对劳动收入的促进，是否能够证成其对努力原则的否定。允许产权收入等非劳动收入，必然否定努力原则，这些收入在努力原则看来都是不正义的。努力原则的证成表明，努力原则有四个基础：应得、自由、公正和平等。由于产权收入不必否定以平等为基础的充分就业原则，要证成产权收入的正义性，就是要证成在什么条件下，产权收入可以超越努力原则的应得、自由和公正这三个基础。

人们之所以关心应得，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待分配的对象会影响人们的生活，所得越多越有利于人们过上美好的生活。因此人们会认为，与完全按努力原则分配所得的较少单位劳动收入相比，帕累托优化带来的增加了的单位劳动收入，更加适合（Fittingness）单位劳动的努力。由于 20 元、15 元比 10 元多出了的 10 元、5 元，对人们追求善良生活是有意义的，人们不会认为与单位劳动努力相适应的是 10 元，而不是 15 元、20 元。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单位劳动

努力的应得应该是当时生产条件下能够取得的单位劳动的最大收入。与 A 状态的 10 元相比, B 状态的 15 元是单位劳动努力所应得的; 与 C 状态的 20 元相比, B 状态的 15 元不符合努力应得的要求。促进单位劳动收入所必要的产权收入虽然是对努力原则的否定, 但却是实现努力应得的必要条件, 是努力应得的要求, 因此可以超越努力原则的应得基础而具有正义性。对于劳动者, 20 元的单位劳动收入比 15 元、10 元的状况要自由, 促进单位劳动收入最大化的帕累托优化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劳动者的自由, 因此, 产权收入可以超越努力原则的自由基础而具有正义性。根据这一论证, 由于少于 200 元的收入就可以将单位劳动收入提高到 16 元, E 状态的产权收入对于促进劳动收入的增加不是必要的, 不是实现努力应得所必须的, 也不是实现自由所必须的, 因而不能超越努力原则的应得基础和自由基础, 是不正义的。

(二) 公平的帕累托优化: 产权收入的正义性证成 II

产权收入还需要能够超越努力原则的公正基础, 才能最终具有正义性。促进劳动收入的帕累托优化会导致两种不公正。例如, 允许天赋影响收入有两种方式: 一种是直接允许天赋影响收入; 另一种是做到人力资本积累平等的情况下, 再允许天赋影响收入。这两种方式都可以促进劳动收入的提高, 也都会导致不公正, 但所导致的不公正程度是不一样的。在第一种方式中, 虽然允许天赋高的人取得较高的收入可以提高天赋较差者的收入, 但天赋较差者会注定处于劣势, 注定只能取得相对少的收入。因而他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们受到了严重的不公正对待, 承担了不合理的负担, 这样的帕累托优化是不正义的。在第二种方式中偶然性也会导致不公正, 但并不会使一些人注定处于劣势。在这种情况下, 努力应得和自由的要求可以证成帕累托优化的正义性。第一种帕累托优化的不公正可以通过公平的机会平等和公平的起点平等来消除。公平的机会平等和公平的起点平等, 或者使人们有相同的机会达到较高的收入, 或者使人们有相同的条件达到较高收入。满足公平的机会平等和起点平等的帕累托优化可以称为公平的帕累托优化, 只有公平的帕累托优化才可能是正义的。

要使人力资本产权的收入能够促进帕累托优化的发生, 需要一些能够获取较高收入的职位。这些职位是有限的, 不能满足所有人的要求。消除获取职位过程中的第一种不公正需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 职位的录取标准必须是努力可以达到的; 第二, 消除不可控因素对达到这一标准的影响。如果职位标准本身就不是努力可以达到的, 那么就不可能消除影响达到标准的不可控因素。这在本质上就是要求职位的标准是某种人力资本的积累, 同时人力资本积累的机会要平等。这种机会平等要求人力资本的积累主要取决于个人的努力程度。例如, 通过为天赋较差、成长环境较差的人提供更多的教育资源, 消除这些不可控因素对达到职位标准的影响, 使努力成为决定性因素。被有利职位录取的概率取决于人力资本的积累情况, 积累又取决于个人努力。虽然在同等情况下, 偶然因素还会影响职位的录取, 从而出现第二种不公正, 但不会出现特定人群注定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况。这种机会平等保证了对职位竞争的公平性, 可以称为公平的机会平等。

允许产权收入、不确定性收入是帕累托优化发生的重要条件, 在这一过程中也可能出现第一种不公正。例如, 土地不平均的分配也可以促进劳动收入的增加, 但分到土地比较少的人, 受到了严重的不公正对待。这种不公正的消除无法通过机会平等来达到。几个同样合适的人竞争同一个职位, 最终谁获胜也会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例如, 通过抽签决定岗位, 不可控因素就发挥了作用。但每个人获胜的概率是可以计算出来的, 也就能够知道他们的机会是否平等。不确定性对收入的影响不存在可以计算的概率, 也就不可能存在机会的平等, 只能通过起点平等来保证这种公正。通过一定的起点平等使人们处于公平竞争的状态, 就不会出现特定人群注定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况。这种起点平等是为了实现公平竞争, 因而称之为公平的起点平等。

在保证公平的机会平等和起点平等的情况下, C 状态达到了单位劳动收入的最大化。因此, C 状态的产权收入, 可以超越努力原则的应得基础、自由基础和公正基础, 是正义的。A、B 两

种状态限制了努力应得的实现、劳动者自由的实现，因而是不正义的。D 状态否定了公平的机会平等或起点平等，不能超越努力原则的公正基础，所以是不正义的。

结 论

劳动努力之所以是应得恰当的基础，主要不是因为它是需要补偿的辛苦、不是因为它对合作生产的贡献，而是因为它是每个人对社会的责任。产权收入等非劳动收入的正义性基础，不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是产权所有人对最大化单位劳动收入所尽的责任。因而称这样的分配正义原则为作为责任的正义。实现单位劳动收入最大化并保证充分就业，就保证了劳动者利益的最大化，从而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在现有的生产力条件下，单位劳动收入的最大化还需要允许产权收入等非劳动收入的存在，因此这一原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正义原则。这一正义原则说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阶层对社会的责任，为各阶层建构了相互承认的道德基础；这一正义原则说明了各阶层互不冲突的正当利益之所在，使各阶层利益在规范意义上不再是根本对立的，从而有利于社会的有效合作与稳定和谐，也有利于政府与公民之间就政府义务达成共识。

[参考文献]

- [1] 张静 《中国人认为财富怎样分配是公正的》，潘维等编 《聚焦中国当代的价值观》，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年。
- [2] Weatherford M S. Measuring Political Legitimacy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1992 (86) : 149 - 166.
- [3] 罗纳德·德沃金 《法律与分歧》，王柱国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年。
- [4]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1.
- [5] 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 年。
- [6] Marc Stears. *The Political Conditions of Social Justice* , in ed. Daniel A. Bell. *Forms of Justice*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INC , 2003.
- [7] Fred D' Agostino. Public Justification ,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justification-public/> , 2007 , 2010 年 11 月 20 日。
- [8] Gillian Block , ed. *Necessary Goods* , Oxfor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1998 .
- [9] Cohen G A. Marxism an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 or Why Nozick Exercises Some Marxists More Than He Dose Any Egalitarian Liberal ,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 supplementary , 1990 , 16: 369.
- [10] Dworkin R. *Sovereign Virtu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0.
- [11] Hurley S L. *Justice , Luck , and Knowle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3.
- [12] Vallentye P. Brute Luck , Option Luck , and Equality of Initial Opportunities , *Ethics* , 2002 , 112 (3) : 529 - 557.
- [13] Lippert-Rasmussen K. Justice and Bad Luck ,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Justice and Bad Luck> , 2009 , 2010 年 11 月 20 日。
- [14] Temkin L. , Equality , Priority , and the Levelling Down Objection , in , Clayton , Matthew and Andrew Williams , eds. *The Ideal of Equality* , Palgrave Macmillan , 2000.
- [15] Christiao T. , Comment On Anderson ,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 www.brown.edu/Departments/Philosophy/bears/9904chri.html . 1999 , 2010 年 11 月 20 日。
- [16] Segall S. In Solidarity with the Imprudent: A Defense of Luck Egalitarianism ,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 2007 , 33 (2) : 180.
- [17] Otsuka M. Moral Luck: Optional , not Brute ,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 *Ethics* , 2009 , 23: 373 - 388.
- [18] 戴维·米勒 《社会正义原则》，应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年。
- [19] Zaitchik A. On Deserving to Deserve ,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 1977 , 6: 370 - 388.
- [20] Mcleod O. , Desert ,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desert/> 2008 , 2010 年 11 月 20 日。

- [21] Cupit G. *Justice as Fittingn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22] Seligman M., Luck, Leverage, and Equality: A Bargaining Problem for Luck Egalitarian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35, 2007 (3): 271 – 278.
- [23] Zimmerman D. Coercive Wage Offer,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981, 10: 121 – 145.
- [24] Warren P. Should Marxists Be Liberal Egalitarian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997, 1 (5): 47 – 68.
- [25] Dekker T. J. Choices, Consequences and Desert, *Inquiry*, 2009, 52 (2): 112 – 119.
- [26] Olsaretti S., Responsibility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Choice,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 six, Part 2 (2009): 165 – 188.
- [27] Fleurbaey M. Egalitarian Opportunities, *Law and Philosophy*, 2001, 20: 509 – 511.
- [28] Stemplowsky Z., Making Justice Sensitive to Responsibility, *Political Studies*, 2009, 57: 245 – 251.
- [29] Eyal N., Egalitarian Justice and Innocent Choice, *Journal of Ethics and Social Philosophy*, 2007, 2: 3 – 4.
- [30] 劳伦斯·M. 弗里德曼 《选择的共和国: 法律、权威与文化》, 高鸿钧等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年。
- [31] Fleurbaey M. Freedom with Forgiveness,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Economics*, 2005, 4 (1): 31 – 34.
- [32] Sorensen K. Effort and Moral Worth,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2010, 13: 89 – 109.
- [33] Schmidtz D. *Elements of Jus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34] Dworkin R. Comment on Narveson: In Defence Equality,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983, 1 (1): 25.
- [35] Holtug N and Kasper Lippert-Rasmussen.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Egalitarianism*, in Holtug N and Kasper Lippert-Rasmussen (ed.). *Egalitarianism: New Essays On the Nature and Value of Equ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36] Gosepath S. Equality,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07,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equality/>, 2010年11月20日。
- [37] Kristjansson K. *Justice and Desert-Based Emotions*, Ashgate, 2006.
- [38] Kekes J. *The Illusions of Egalitarianis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 [39] Kagan S. Equality and Desert, in L. P. Pojman (ed). *What Do We Deserve? A Reader on Justice and Deser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40] Olsaretti S. Unmasking Equality? Kagan on Equality and Desert, *Utilitas*, 2002, 14 (3): 396 – 397.
- [41] Christiano T. *The Constitution of Equ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42] Olsaretti S. Justice, Luck, and Desert, in J. S. Dryzek,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43] Arneson R J. Desert and Equality, in Holtug N and Kasper Lippert-Rasmussen (ed.). *Egalitarianism: New Essays On the Nature and Value of Equ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44] Cohen G A. Incentives, Inequality, and Community,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92.
- [45] Cohen G A. *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46] Frank V. *Social Justice and Individual Ethics in an Open Society: Equality, Responsibility, and Incentives*, Springer-Verlag, 2001.
- [47] Wilkinson T M. *Freedom, Efficiency, and Equality*, St. Martin's Press, 2000.
- [48] Meckled-Garcia S. Why Work Harder? Equality, Social Dut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Studies*, 2002, 50: 779 – 793.
- [49] Anderson E. *Cohen, Justice, and Interpersonal Justification*,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642011, 2010年11月20日。

[责任编辑: 刘文山]